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教资函〔2022〕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 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2〕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4月11日9:00—4月22日17:30。

（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4月24日—4月29日（具体时间由各校合理设置）。

（三）现场确认：5月5日至5月11日（由各校合理设置具体时间）。

（四）体检安排：5月18日前（由各校安排一所县级及以上医院）。

(五) 学校公示: 5月27日前, 完成对本校经现场确认拟通过人员的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7日。

(六) 材料报送: 6月1日至6月2日(见附件1), 报送地点: 江西省教育厅2001办公室。

二、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

(一) 身份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 在我省高等学校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纳入学校教师管理, 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理论课程。

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按照《关于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赣教资函〔2020〕3号)文件执行, 其中非在编临床教学人员须在人社部门备案, 具备卫生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在内地(大陆)高等学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 可申请认定内地(大陆)高等学校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

(二) 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热爱教育事业, 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章制度,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爱岗敬业,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三）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教师法》所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的申请人，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经任教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小组考核，教育教学能力合格。

2. 申请人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者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3. 申请人应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戏剧表演等学科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4.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体检标准及办法按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执行。

5. 申请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一律不能比照），可以免于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五）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

1.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3. 社会人员。

4. 高等学校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借用或者临时聘请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5. 在高等学校设立的函授教育教学站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的工作人员。

6. 在中等专业学校承担大专班教学任务的工作人员。

三、材料清单

各高校提交的认定材料中，凡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不予认定。报送材料如下：

（一）纸质材料

1. 各校开展认定工作的通知或实施方案。

2. 各校网站公示拟认定人员名单的截图。

3. 花名册（见附件2）一式两份（由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4. 申请人与网络报名相同的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按报名序号贴白纸上）。

（二）电子申报材料

1. 学校提供的申请人材料：

（1）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见附件3）。

（2）正式编制人员提供《机构编制管理证》（编制证首页

和本人页)或调令;非事业编制人员提供学校人事档案托管说明材料(人事档案须由学校集体委托人才交流中心管理)、聘用合同(已签署三年以上且在提出申请时合同存续期在一年以上)或其他能够说明人事隶属关系的材料;附属医院非在编临床教学人员须提供人社部门盖章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

(3) 财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工资表和社会保险缴纳材料。

(4) 教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两学期教学任务材料(专职辅导员任教学科原则上为思想政治教育,其教学任务材料可由学校相关部门提供)。

(5)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体检标准及办法按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执行,“体检结论”要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字样。

(6) 行政许可申请书和材料清单。

2. 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

(1)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登记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的,还须提供《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2) “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无法比对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境)外学历

认证书》。

以学校为单位，将申请人光盘数据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申报材料扫描成PDF格式，按备案名册的顺序逐人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报名号”+“申请人姓名”，扫描文件名称为：1.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2. 编制册等）。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和申请人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加强本校教师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把关，确保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质量，及时发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信息，指导本校申请人做好网上报名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二）各高校要按照《江西省申报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要求，组织做好测试工作。

（三）各高校要认真做好现场确认工作，仔细核对申请人的网络报名信息，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要严格把关；对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各高校名称如有变更，请于4月10日前将更名文件报送省教育厅。

（五）各高校要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及时存入申请

人的人事档案，并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各高校要从严把关，严格审核，确保报送材料数据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对在认定过程中违规违纪的，省教育厅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791-86765182。

- 附件：1. 2022年江西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材料受理时间安排
2. 2022年江西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专任教师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3. 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
测试结果汇总表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1

2022 年江西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 成人高等学校申请认定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材料受理时间安排

一、2022 年 6 月 1 日（30 所）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江西艺术职业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鹰潭职业技术学院、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抚州职业技术学院。

二、2022年6月2日（31所）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江西卫生职业学院、江西青年职业学院、上饶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江西科技职业学院、赣西科技职业学院、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江西传媒职业学院、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吉安职业技术学院、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江西水利职业学院、南昌市职工科技大学、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江西洪州职业学院、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共青科技职业学院、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萍乡卫生职业学院、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九江理工职业学院、江西开放大学、和君职业学院。

附件 2

2022 年江西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专任教师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花名册

学校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网络 报名 序号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								审核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申请任 教学科	任教 时间	最高 学历	思政教师岗前 培训合格证	省教师资格认定 评审组审核意见	省教育厅意见
1											
2											
3											
4											
5											
6											
...											

分管校领导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注: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名单请从“中国教师资格网”中“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下载导出, 按系统中顺序编排序号。

附件 3

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 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

申报认定教师资格种类：_____

申请人姓名			所在学 校(毕业 学校)		所任教 学科		试讲 课目			
测评项目		专 家 评 分								
		1	2	3	4	5	6	7		
学科专业专家评议组意见	1	仪表 仪态								
	2	行为 举止								
	3	思维反 映能力								
	4	语言表 达能力								
	5	基础理 论和专业 知识								
	6	教学 目标								
	7	教学 内容								
	8	教学 方法								
	9	教学 素养								
	10	教学 效果								
	评分汇总									
	总平均分									
	测试意见		组长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	投票表决 结果	应到 人数	实到 人数	同意 人数	弃权 人数	不 同 意 人 数				
	审查结论	主任委员签名：_____年 月 日								